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銷售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將出售及中集集團將購買產品，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提供及中集集團將獲取服務，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69.99%股份。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48至14A.55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0.1%但少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4年1月23日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其中包括）中集及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放棄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通函：

- (i) 本公司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而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i) 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iv) 新百利就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將於2013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所訂立的下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之現有銷售協議；及
- (ii) 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之現有服務協議。

由於預期本集團與中集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將會繼續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與中集訂立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銷售協議

日期： ： 2013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集

主體事項：

中集集團將購買及本集團將出售產品，以供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或中集集團本身之製造及營運業務，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中集集團之相關成員將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個別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訂立有關協議後，本集團將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期質素保證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該質素保證期結束後，本集團將按銷售市場收費向銷售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

銷售協議項下產品之價格將參考當時之銷售市場收費及提供產品的實際成本加對本集團而言的合理利潤釐定，將由本集團、中集集團及（倘適用）銷售客戶協定。

就中集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而言，於中集集團相關成員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各個別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後，中集集團將自有關協議日期起1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當中代價之10%作為訂金。中集集團將於中集集團及有關銷售客戶確認收妥產品日期起計10日內以現金、支票、電匯或票據方式支付代價餘額。

就中集集團與本集團的常規銷售業務而言（即除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的業務外），雙方同意付款條款將按每次交易性質釐定，並參照市場的運作方式及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差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銷售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現有銷售 協議	294,000,000	386,000,000	489,000,000	266,453,000	376,495,000	217,847,000

附註：

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的通函。該等年度上限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11年1月31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述實際金額概無超出其於有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銷售協議	840,000,000	1,140,000,000	1,487,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參考現有銷售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現時營運狀況以及預期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中集集團現時營運狀況以及預期發展及業務增長訂出預測數字。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測出售予中集集團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或供其製造及經營業務的產品數目乘參考銷售市場收費的相關價格。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48至14A.55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之銷售，而其部分客戶可能要求以融資租賃方式支付購買本集團產品之貨款。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故本集團可能將欲以融資租賃方式支付貨款之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以向該等客戶安排融資租賃。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有待收到新百利發表之意見後，彼會在將於2013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就銷售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服務協議

日期 : 2013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集

主體事項：

本集團將提供而中集集團將獲取服務，年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將按照中集集團實際營運或生產需求提供服務予中集集團。

本集團相關成員將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個別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服務之費用及付款條款：

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之費用將參考當時政府釐定收費，或（倘前者不適用）當時的服務市場收費釐定，或倘前者亦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引致之成本加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利潤釐定，將由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協定。

收到本集團每月就服務發出的結算單及發票後 30 天內，中集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現有服務 協議	23,000,000	30,000,000	39,000,000	21,290,000	24,722,000	2,257,000

附註：

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的公告。

上述實際金額概無超出其於有關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之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服務協議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會參考中集集團現有業務及中集集團業務之預期發展及增長推定預測數字。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在提供服務能力上之擴展速度、本集團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 2016 年年終因應中國經濟增長及中集集團對服務之需求增長以及日後服務費用趨勢而預期的增長釐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0.1%但少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中集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及罐式儲運設備之業務，彼等將不時需要就其半製成品安排承包服務，而訂立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69.99%股份。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48至14A.55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0.1%但少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4年1月23日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其中包括)中集及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放棄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通函：

- (i) 本公司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而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i) 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iv) 新百利就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將於2013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V.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4年1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之協議，雙方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若干產品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之協議，雙方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提供而中集集團將獲取若干服務
「政府釐定收費」	指	按中國政府及省政府以及其他監管部門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及命令釐定之服務費用收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為（其中包括）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CNG加氣站與拖車、低溫液化氣體儲罐、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CNG拖車、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壓縮機、LNG車載瓶、罐式集裝箱及液態食品儲罐等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協議，雙方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產品
「銷售客戶」	指	根據銷售協議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之客戶
「銷售市場收費」	指	根據銷售協議，產品買賣價格及一年質素保證期結束後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收費之基準，將以下列方式釐定：(i)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一般商務條款所收取的價格或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時所收取的價格；或(ii)若以上第(i)項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按一般商務條款所收取的價格或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時所收取的價格
「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噴底漆、焊接、熱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如堆場租用、試驗及培訓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協議，雙方同意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提供而中集集團將獲取服務

「服務市場收費」	指	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一般商務條款所收取的費用或提供該類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時所收取的費用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編號為AAJ067，並就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